

证券代码：832817

证券简称：ST 身临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北京身临其境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三期6号楼7层01室）

身临其境®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2
释 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8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11
五、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2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2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3
八、中介机构信息.....	16
九、有关声明.....	18

释 义

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身临其境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身临其境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身临其境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北京身临其境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海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北京身临其境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ST身临
- (三) 证券代码：832817
- (四)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三期6号楼7层01室
- (五)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三期6号楼7层01室
- (六) 联系电话：010-53241404
- (七) 法定代表人：刘宣付
-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刘雅思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债权方式认购，旨在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以非现金方式认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次公司以非现金形式定向发行股票，故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对象

本次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拟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1名自然人投资者，拟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如下：

名称	是否关联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刘宣付	是	11,500,000	23,000,000	债权认购
合 计		11,500,000	23,000,000	

认购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刘宣付，男，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刘宣付系公司股东、董事长，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合格投资者条件。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刘宣付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以其对公司享有的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2.00元/股。根据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营业收入为12,546,744.17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010,315.61元。据此计算的当期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5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75元。本次发行价格将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

（六）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1,500,000股（含本数）。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拟以所持债权资产认购，预计债权资产对价23,000,000.00元。

（七）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转增股本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八）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除上述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余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九）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以实际工商变更登记日为准）前资本公积、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关于〈北京身临其境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刘宣付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拟以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截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22名，本次发行完成后，现有股东与预计与本次发行对象合并计算的公司股东总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一）非现金资产的基本情况

1、资产名称

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非现金资产为发行对象刘宣付持有的对北京身临其境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共计 23,000,000.00 元债权。

2、权属关系

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资产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相关债权为公司对发行对象的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1	刘宣付	2018-1-9	借款	2500000
2	刘宣付	2018-1-10	借款	1000000
3	刘宣付	2018-2-9	借款	500000
4	刘宣付	2018-3-15	借款	1000000
5	刘宣付	2018-3-23	借款	600000
6	刘宣付	2018-4-16	借款	500000
7	刘宣付	2018-5-7	借款	300000
8	刘宣付	2018-5-15	借款	600000
9	刘宣付	2018-5-17	借款	400000
10	刘宣付	2018-5-25	借款	1000000
11	刘宣付	2018-6-21	借款	900000
12	刘宣付	2018-6-28	借款	250000
13	刘宣付	2018-9-13	借款	1000000
14	刘宣付	2018-9-20	借款	1450000
15	刘宣付	2018-10-18	借款	1000000
16	刘宣付	2018-11-14	借款	500000
17	刘宣付	2018-12-3	借款	90000
18	刘宣付	2019-2-22	借款	1000000
19	刘宣付	2019-4-4	借款	100000
20	刘宣付	2019-4-8	借款	50000
21	刘宣付	2019-4-11	借款	1000000
22	刘宣付	2019-5-7	借款	700000
23	刘宣付	2019-5-14	借款	1000000
24	刘宣付	2019-5-20	借款	2560000
25	刘宣付	2019-6-21	借款	2000000
26	刘宣付	2019-8-14	借款	1000000
合计				23000000

2018 年 1 月 8 日，2018 年 5 月 17 日，2018 年 10 月 12 日，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与刘宣付先生分别签订了借款协议，共计 2300 万元。2019 年 1 月 7 日公司与刘宣付签订了对 2018 年 1 月 8 日，2018 年 5

月 17 日,2018 年 10 月 12 日三份借款协议延长还款期限的补充协议。合同签订后,刘宣付已分多次将借款打到公司账户。

3、相关资产涉及许可或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相关不涉及许可或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4、独立运营及核算的资产涉及情况

发行对象本次拟用于认购的资产为其对公司的现金债权,不属于可以独立运营和核算的资产。

5、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委托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拟转为股份的债权资产实施了资产评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9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刘宣付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相关债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40026 号评估报告,刘宣付持有的债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23,000,000.00 元。经友好协商,各方确认,发行对象持有的债权资产定价为 23,000,000.00 元。

6、资产转让合同摘要

详见本方案“七、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之“六、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摘要”

7、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及后续安排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本次发行系债权转股权，不涉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发行后，由于认购方对公司债权转为股权，降低了公司的负债金额。因此，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

本次发行后，公司关联方刘宣付对公司的债权转为股权，因此减少了关联交易的情形，且不涉及同业竞争。因此，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不涉及后续安排。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债权资产交易价格为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的评估价值，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及证券业务资格，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无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及独立性；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方法适用本次债权评估，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

因此，本次交易价格为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债转股的定价是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01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24,000,000.00元，发行股票200,000股，新增股票已于2015年12月11日公开转让，该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3,400,000.00
具体用途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累计使用金额
1、支付货款	10,820,157.12
2、支付员工工资	4,304,432.71
3、支付推广费用	7,141,940.00
4、支付展会费	433,554.00
5、支付房租	699,916.17
6、其他	0.00
余额	0.00

前次募集资金改善了公司资本结构，降低了资产负债率，募集资金投入公司技术研发与市场推广等方面，提高了公司的技术实力与市场开拓，对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有益。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以所持身临其境债权进行认购，不涉及资金募集情形。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 本次债转股主要旨在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

的实现，能够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 本次发行后，刘宣付仍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北京身临其境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宣付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三期6号楼7层01室

乙方：刘宣付

身份证号码：420106196601284416

合同签订日期：2019年11月 1 日

2、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金额、限售期、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乙方以其截至2019年8月31日对甲方拥有的债权认购甲方本分次发行的股份。

(2) 认购价格、金额：乙方以人民币2.00元/股的价格认购甲方股份，认购金额为2,300万元人民币（其中债权本金为2,300万元，债权利息为0元）。

(3) 支付方式：乙方根据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要求，以债权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 生效条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且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2) 生效时间：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决议日为本协议生效日。生效协议需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备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无

6、自愿限售安排：

除法定限售情形外，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无自愿限售安排。

7、违约责任条款：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的处理措施与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 均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同意补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可能遭受的全部损失, 该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 亦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发生的向中介机构支出的费用, 如诉讼费、律师费、咨询费、审计费、评估费等。

(2) 若因甲方原因, 导致本协议在各方签署后因生效条件不成就被认定协议未生效的, 或本协议已生效但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项完成前被解除或终止的, 使得乙方不能取得股东证明的, 甲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a) 若乙方未将债权转移给甲方, 甲方应补偿乙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b) 若乙方已将债权转移给甲方, 甲方除应补偿乙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外, 还应将债权回退给乙方, 并以乙方已支付的认购款为基数, 按年化10%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纠纷解决机制:

各方当事人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 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如果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十五日内未能协商解决, 争议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9、其他条款: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 如有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果工商登记部门要求使用其标准文本, 本协议内容与工商标准文本内容如有冲突, 则以本协议为准。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由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贾俊峰

联系电话：021-23154363

传真：021-63410300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门北大街乙12号天辰大厦9层

单位负责人：刘小英

经办律师：常少宁、孟铭坤

联系电话：010-65518581/655185829

传真：010-65518687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法定代表人：陈胜华

经办会计师：邹志文、李学艺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1046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3层2507室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经办评估师：刘骥、肖华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1046

九、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刘宣付：_____

刘雅思：_____

辛晓辉：_____

董登岳：_____

曾兵：_____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高爱娟：_____

徐赛：_____

刘翰杰：_____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辛晓辉：_____

董登岳：_____

刘雅思：_____

曾兵：_____

北京身临其境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4 日